

“旅游搭子”提前脱队，是否应承担责任？

《人民日报》元玉昆

“计划一辆越野车从深圳开往新疆。只坐4人，费用AA，单程费用大概1500元……”此前，张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一则招募旅行队友的帖子，写明从广东深圳前往新疆共计32天自驾游的具体行程安排、用时、线路、费用平摊等内容。

赵某看到网帖后通过微信与张某取得联系，表示有意加入。出发前，张某多次通过微信与赵某确认行程和费用。其间，张某向赵某发送《自愿结伴出游安全免责声明》(以下简称《声明》)，载明“本次活动的形式为均摊制……如有参与者中途离队，应提前告知团队成员，并自行承担离队后的一切安全与责任问题”。赵某对上述约定均无异议。

包括张某、赵某在内的4人团队自驾抵达新疆库车市后，按计划进入乌孙古道徒步7天。途中，赵某因体力不支自行离队，未按约定抵达集合点，后未经提前告知，要求取回行李退出旅行。张某认为赵某的中途退出增加了其他成员的旅行成本，要求其支付回程费用。双方因此产生纠纷，经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为合同纠纷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合同履行时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根据张某与赵某的网帖截图、聊天记录等证据，赵某对张某发布的行程表示同意，对张某发送的《声明》未提出异议，应视为同意

行程安排，并接受《声明》中载明的条

款约定。

因“旅游搭子”提前脱队，张某与

其他成员的旅行计划被打乱，原定的旅行时间缩短了9天，放弃自驾返程计划，改乘飞机返回深圳。返回深圳后，张某要求赵某支付旅行产生的车辆损耗费、提前脱队违约金等费用。对此，赵某未予理会，张某遂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。

对此，赵某未予理会，张某遂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。

对此，赵某未予理会，张某遂